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附加计算机风险除外责任条款

(一) 电子数据除外责任

除非另有约定，双方同意：

1) 本保单不承保电子数据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病毒）发生的损坏、灭失、

失真、删除、讹误、改变；或使用性的丧失、功能降低及由此导致的任何费用和花费，不论是否存在其他任何与损失同时发生的或在其前后发生的原因。电子数据是指能够由电子和电机的数据处理或电子控制设备进行通信、传译或处理的事实、概念和信息。它还包括程序、软件和其他能对数据进行处理和操作和能对此类设备进行指令和操作的编译指令。计算机病毒是指一系列具有破坏性的、有害的或未经授权的指令或编码，包括一系列恶意引入的指令、编码或程序。它能通过电脑系统或网络进行传播。计算机病毒包括但不限于“特洛伊木马”、“蠕虫病毒”和“时间和逻辑炸弹”。

2) 但是，若 1) 中所列事项引起了以下列明的危险的产生，则本保单承保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财产因以下列明的危险而造成的损失。

所列危险：火灾、爆炸

(二) 电子数据处理媒介的理算

除非另有约定，双方同意：

若本保单承保的电子数据处理媒介发生损失，则理算基础为空白媒介的费用加上从备份中拷贝电子数据的费用。这些费用不包括研究和设计费用以及对这些电子数据进行再生成和收集的费用。若该媒介未被修复或重置，则理算基础为空白媒介的费用。但是本保单不向任何方承保电子数据相关的价值，即使这种电子数据无法进行再生成和收集。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